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522號

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訴訟代理人 熊亦香

黃翊原

被告 李宗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並使用「大哥付」服務，亦即被告向原告之特約商購買商品或服務後，須依帳單向原告繳交帳款，詎被告消費並以「大哥付」分期支付交易款項後，未依約繳交帳款共29,799元，爰依兩造間之電信契約及「大哥付」契約服務條款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79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答辯略以：被告對債務尚有爭執，又被告因個人債務纏身，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

01 申請協助，並指派律師協助處理債務協商等語。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請租用系爭門號及使用「大哥付」服
04 務，並同意「大哥付」服務，嗣被告消費後以「大哥付」分
05 期支付交易價款，然並未依約給付共29,799元之交易價款等
06 情，業據其提出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被告之身分證正反
07 面影本、大哥付-用戶服務條款、欠費明細表為證（見支付
08 命令卷第9至23頁），審酌原告能提出被告之身分證件影本，
09 且被告未爭執申辦使用系爭門號，堪信系爭門號確為被告使
10 用，復觀諸欠費明細表，可見持系爭門號並以「大哥付」分
11 期支付交易價款之人，曾至少支付13期之款項，倘有他人盜
12 用系爭門號並以「大哥付」支付方式支付價款，被告於繳交
13 各期電信帳單時理應察覺門號遭盜用，不可能仍願意付款長
14 達13期，堪信前述消費確為被告所為，而被告尚有29,799元
15 之款項未付乙情，亦有欠費明細表可憑，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16 為真實。從而，原告本件請求，應屬有據。至被告雖辯稱其
17 對本件債務尚有爭執，惟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8 卻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復未提出任何反證，其空言爭
19 執，難認可採；另被告又辯稱其已委請律師協助處理債務協
20 商，然此無解於其應清償債務之責任，所辯自不足採。

21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4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
25 所明定。查「大哥付」契約服務條款第4條第4項約定，被告
26 應按期（月）繳納帳款，如有逾期繳款，被告應自遲延繳款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16%計算利息，而被告未依約
28 繳交分期支付帳款共29,799元，核屬定有期限之給付，惟原
29 告僅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23日（於11
30 4年3月12日寄存送達，於同年3月22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
31 起至清償日，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則此部分請求，亦屬

有據，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電信契約及大哥付-用戶服務條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9,799元，及自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楊家蓉